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長治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而山西天然氣同意供應天然氣，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會預期該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可能會超過現有年度之上限，董事會建議調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洪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擁有10%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長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原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予合併計算，並且於各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長治框架協議及原有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所有有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長治框架協議詳情

(a)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i) 長治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及

(ii) 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方。

(c) 交易性質

根據長治框架協議，長治華潤燃氣（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協議期間內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將供應的每月天然氣量，於協議期內長治華潤燃氣將採購且山西天然氣將供應天然氣量合共約85,000,000立方米。

(d) 價格及定價基準

長治框架協議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價格主管部門及上游燃氣供應商不時公佈的有效文件規定確定，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游燃氣供應商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作出天然氣及管道費的價格調整。

(e) 期限

長治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

(f) 付款

根據有關長治框架協議，長治華潤燃氣同意根據相關月份的相應估計天然氣量預先按月支付天然氣費用，並結清結算賬單中根據(i)長治華潤燃氣以及(ii)山西天燃氣之間相關月份實際消耗氣量的有關記錄所指定的餘額。

長治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長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過往其他交易的相關數據、天然氣過往耗量、參與此等交易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以及因經濟增長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等。

董事預期，長治華潤燃氣根據長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3,632,753元。

上述估計的年度上限乃長治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該等最高代價乃按長治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天然氣量計算。

根據長治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過往年度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價格，及有關省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政策後釐定。新冠疫情及局部戰爭的爆發及發展，以及其所導致的全球能源需求及供應波動，已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帶來挑戰，導致過去兩年天然氣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國際天然氣價格的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長治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估計總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近期天然氣行業動盪且不斷變化的性質，並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計入18%的緩衝，以計算天然氣價格及供應的潛在波動。

本公司認為，根據長治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修訂原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天然氣單價上漲，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原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載有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調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原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原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新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原有框架協議下的過往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6,564,883	371,485,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0,981,266	1,175,784,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以截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計算)	1,723,936,344	409,733,996

各原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陽泉華潤燃氣	519,601,250
大同華潤燃氣	840,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107,250,000
霍州華潤燃氣	33,565,000
陽曲華潤燃氣	219,807,504
婁煩華潤燃氣	3,712,5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根據原有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6,367,247

上表所示估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各項原有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各項該等最高代價乃按各項原有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天然氣量計算。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原有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陽泉華潤燃氣	519,601,250
大同華潤燃氣	840,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214,5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67,130,000
陽曲華潤燃氣	384,663,132
婁煩華潤燃氣	10,472,865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原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09,733,996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4%；
- (ii) 於原有框架協議下預計的採購及供應天然氣量；及
- (iii) 上漲後的天然氣價格，並經考慮本年度內天然氣價格趨勢及潛在波動於上限總體計入18%的緩衝。

本公司認為，根據原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長治框架協議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ii)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iii)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iv)有助長治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長治市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修訂原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原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調整系由於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相應的採購總金額相應增加。基於天然氣價格上漲而在目前預計的採購量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長治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長治框架協議及原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治框架協議及原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擁有洪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0%的註冊資本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長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原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予合併計算並且於各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必須使用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長治框架協議及原有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所有有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及審計部進行及監察並包括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法律部及財務部門負責每季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已發生的關連交易，並每季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確保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山西天然氣

山西天然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能源發展、製造及供應天然氣。山西天然氣為山西能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然氣由中國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受其監督。

長治天然氣

長治天然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天然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

大同華潤燃氣

大同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

洪洞華潤燃氣

洪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天然氣運營例如壓縮天然氣的開發及使用、租賃天然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維護及安裝服務。

霍州華潤燃氣

霍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霍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管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維護燃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發展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婁煩華潤燃氣

婁煩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婁煩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管道安裝及維護以及銷售天然氣器具。

陽曲華潤燃氣

陽曲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曲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燃氣管理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天然氣管道、器具及相關維護服務。

陽泉華潤燃氣

陽泉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泉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煤及天然氣管道供應、壓縮天然氣開發及利用、銷售天然氣器具以及開發有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電動汽車充電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長治華潤燃氣」	指	長治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框架協議」	指	長治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長治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載有的原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婁煩華潤燃氣」	指	婁煩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項獨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新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決議修訂的原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山西能源公司」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洪洞華潤燃氣10%的註冊資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